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家上字第28號

上　訴　人　A01

訴訟代理人　蔡宜均律師

上　訴　人　A02

　　A03

被 上訴 人　A04

訴訟代理人　林俐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A01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此參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即明。上訴人主張依繼承取得之公同共有債權，請求被上訴人將原判決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並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提起上訴從形式上觀之，係有利於其他同造共同訴訟人之行為，依前揭說明，上訴人A01（下以姓名稱之，與A02、A03合稱上訴人）提起上訴，其效力及於同造之A02、A03（下均以姓名稱之），爰併列其等為上訴人。

二、A03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之母親A05於民國84年9月11日向訴外人李正男購買系爭土地權利範圍6分之5，於同年11月18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嗣因就系爭土地原有抵押權是否存在，與抵押權受讓人陳瓊雯發生爭執，A05對陳瓊雯提起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之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97年度重訴字第177號、本院97年度重上字第100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26號，判決A05敗訴確定，後陳瓊雯聲請裁定拍賣系爭土地獲准，並聲請強制執行，由臺南地院102年度司執字第64232號查封、拍賣，A05欲買回系爭土地，囿於其在前開執行事件為債務人身分，無法出名標買，當時亦罹患胃癌接受治療，無法親自處理委託標購事宜，乃授權被上訴人在標買系爭土地目的範圍內，領用A05之存款，嗣被上訴人出名競標，以新臺幣（下同）8,850,000元拍定系爭土地，於103年1月15日以拍賣為原因，將系爭土地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A05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A05保有對系爭土地之處分權，並決定系爭土地將來由其子女均分。A05已於103年1月17日死亡，系爭土地為其遺產，應返還其繼承人即兩造公同共有。上訴人依繼承、類推適用民法委任規定、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兩造公同共有，並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各4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曾為A05與訴外人李金煌共有，已由被上訴人因拍賣而取得所有權，被上訴人與A05間就系爭土地並無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被上訴人購買系爭土地之款項，係A05贈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並已繳納相關贈與稅687,732元完畢，被上訴人持A05贈與之存款拍賣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自屬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上訴人所提證據不足以證明被上訴人與A05間就系爭土地存有借名登記關係。上訴人前以被上訴人為標購系爭土地而侵占A05存款，對被上訴人提出刑事告訴，又以系爭土地為A05授權被上訴人提領存

款標買，被上訴人與A05就系爭土地有借名登記關係為由，提起本件民事訴訟，前後主張矛盾，應認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A05就系爭土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兩造公同共有。㈢第二項所示土地應按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到場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A05於103年1月17日死亡，繼承人為子女即A01、A02、A03、被上訴人，應繼分各4分之1。（原審卷第83-84頁）

㈡系爭土地原為A05與李金煌共有（A05之權利範圍均為6分之5）。A05前以李金煌於系爭土地設定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債權已清償為由，對前開抵押權受讓人陳瓊雯起訴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訴訟，經臺南地院97年度重訴字第177號、本院97年度重上字第100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26號判決A05敗訴確定。（原審卷第299-301頁、新司調字卷第41-42頁）

㈢陳瓊雯聲請拍賣系爭土地，經臺南地院102年度司執字第64232號拍賣抵押權物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由被上訴人於102年12月12日得標買受，繳足全部價金，及於103年1月15日以拍賣為原因，登記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原審卷第55-57、299-301、55-57頁、新司調字卷第67-71頁）

㈣被上訴人於103年12月11日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下稱國稅局）提出如原審卷第273頁所示之說明書，陳稱：被上訴人標買系爭土地之價金，係A05京城銀行、新光銀行從102年11月15日至102年12月31日陸續領出13,803,000元及美金4,000元之款項中支出8,862,600元，並以被上訴人之名登記。國稅局認定前開8,862,600元部分為A05提供被上訴人標購土地資金，而核課贈與稅（被上訴人申報日期：103年8月1

日），並已由被上訴人於105年2月15日繳納。（原審卷第273、59-61頁）

㈤A05於102年12月18日出具如原審卷第63頁所示同意書，記載：「附表（即原審卷第275頁）所列編號31.32.33.項金額是由本人A05以A03名義存款，加上編號1-30項所列金額皆是由本人授權同意兒子A04提領保管，並同意從中支付醫療、看護、日常生活必要費用及本人身故後一切所需費用雜支」。（原審卷第63頁）

㈥A01曾以被上訴人未經A05授權，為標購系爭土地，自A05帳戶提領14,220,000元後，將8,862,600元用於拍定系爭土地外，將餘款侵占等為由，提起侵占等告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9294號為不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書如新司調卷第43-51頁所示。（新司調卷第43-51頁）

五、兩造爭執事項：

上訴人依繼承、類推適用民法委任規定、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兩造公同共有，並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各4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有無理由？

六、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借名登記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出名人與借名人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尚不能僅因一方出資購買財產而登記於他方名下，即謂雙方就該財產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又不動產登記當事人名義之原因原屬多端，主張借名登記者，應就該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究於何時、何地、與何人、以何方式，成立該約定內容之借名登記契約。而負舉證責任之一方，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並據此推認要件事實，雖無不可，並不以直接證明為必要，惟此經證明之間接事實與待證之要件事實間，須依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

足以推認其關聯性存在，且綜合各該間接事實，已可使法院確信待證之要件事實為真實者，始克當之，不得僅以推測之詞作為認定之依據，否則即屬違背證據法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6號判決、114年度台上字第393號判決參照）。

1.系爭土地原為A05與李金煌共有，A05權利範圍均為6分之5。嗣系爭土地之抵押權受讓人陳瓊雯聲請拍賣系爭土地，經臺南地院102年度司執字第64232號執行事件受理，並由被上訴人於102年12月12日得標買受，繳足全部價金，及於103年1月15日以拍賣為原因，登記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為到場兩造所不爭執（到場兩造不爭執事項㈡、㈢），並有臺南地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原審卷第55-57頁）、民事執行處函（原審卷第299-301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新司調卷第67-71頁）可稽。被上訴人雖不否認其標買系爭土地之款項，係由A05出資（本院卷第100頁），惟抗辯：前開款項係A05贈與伊，並由伊繳納贈與稅等語，業據其提出國稅局贈與稅核定通知書（原審卷第61頁）、102年度贈與稅繳款書（原審卷第59-60頁）為證。核諸A05原僅有系爭土地權利範圍6分之5，且依前揭說明，系爭土地登記被上訴人名義之原因本屬多端，不能僅因A05出資予被上訴人標買系爭土地而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即謂雙方就系爭土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主張借名登記之上訴人，應就A05與被上訴人間究於何時、何地、以何方式就系爭土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負舉證之責。

2.上訴人所提被上訴人於106年12月12日在臺南地檢署106年度他字第1791號侵占刑事案件之陳述（原審卷第271頁）、被上訴人於103年12月11日出具予國稅局之說明書（原審卷第273頁），僅能證明系爭土地拍賣價金之來源，係被上訴人經A05之授權，提領A05之存款所支付。衡諸社會常情，父母基於生前分配財產之規劃或因感念子女之照顧付出，而贈與款項供子女購買不動產之情形，所在多有，無法以此逕認A05

有與被上訴人約定系爭土地係以被上訴人名義登記，而仍由A05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之借名登記情事。

3.又依上訴人所提陳正芳律師助理石清玉於107年8月10日在臺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9294號侵占刑事案件之訊問筆錄（原審卷第291-295頁），石清玉雖於該案中證稱：伊與A01之配偶A06在移民德國前是很好之朋友。103年2月10日會議記錄是伊依據他們三兄弟（A01、A02、被上訴人）開會之內容據實寫的。當時在場人就是他們三兄弟還有伊。該次會議討論A05剩下之財產如何作分配。（當時是否有提到被上訴人在A05過世前提領款項之事？）沒有，他們應該都清楚被上訴人提領之款項是要去買法院法拍屋，是在新市一塊土地。（該次會議有提到這件事嗎？）有。被上訴人有說錢是他從京城銀行領的，當下我們都有看京城銀行之存摺簿。（就被上訴人提領現金之事，當下有人有什麼意見嗎？）那是A05授意的，當時大哥（A02）不在臺南，A01不在臺灣，當初他們也沒有意見，當下他們有討論到由被上訴人先提領款項購買該屋之後再分給兄弟。A05住院時，A05有請陳律師去醫院寫遺囑，當時伊也在，A01及被上訴人都在場。寫遺囑當時有提到住院費用及標不動產之費用由被上訴人提款支付。當時寫的遺囑，伊回去找找看。當日寫遺囑時，A05意識還很清楚。（當時還有說到什麼？）可能要看遺囑內容。這個款項是在寫遺囑之前就領了，當下A05有說她有叫被上訴人提領一筆錢要去買新市的土地，該土地再由兄弟均分等語（原審卷第291-293頁）。惟查：

⑴石清玉與A01之配偶A06為要好之朋友，且石清玉就A05死亡後，A01、A02、被上訴人於103年2月10日開會時，究有無提及被上訴人在A05生前提領款項之事，原證稱：沒有等語，嗣又證稱：該次會議有提到被上訴人提領之款項是要去買法院法拍之新市土地等語，其前後證述已不一。

⑵又石清玉雖證稱：當下他們有討論到由被上訴人先提領款項購買該屋之後再分給兄弟等語，惟A01、A02、被上訴人於10

3年2月10日開會時，A05已死亡，且被上訴人早於102年間提領A05之存款標買系爭土地，並於103年1月15日登記為所有權人，則A01、A02、被上訴人於103年2月10日開會時，又豈會討論由被上訴人先提領款項購買該屋之後再分給兄弟。且參諸A01於本院115年度重家上字第6號返還遺產等事件（下稱另案）所提前開103年2月10日開會之會議紀錄（另案原審卷一第455-459頁）及依該次會議鑑價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摘要（另案原審卷一第203-213頁），均未有關於系爭土地之記載，亦難認103年2月10日會議有討論由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再分給兄弟之事。

⑶再者，石清玉既證稱A05於住院期間請陳正芳律師到醫院寫遺囑時，其有在場，則其就A05當天有無書立遺囑之事應知之甚詳，然依證人即A01之配偶A06於本院證稱：A05死亡前住成大醫院期間，伊請陳正芳律師來辦理遺囑，後來陳正芳律師來了，A05第一個問他的費用，陳正芳律師來了4個人，有攝相機、有紀錄，A05看這麼大陣仗，問他費用多少，他開了要抽兩成，A05說「先停止，先不要辦，等我考慮完畢後再請你們辦理」，後來沒寫成遺囑，因價錢沒有談好等語（本院卷第118、119-120頁）以觀，A05於陳正芳律師及其助理石清玉等人到場欲辦理遺囑當天，A05一開始即詢問費用，並因考量費用問題而中止，未曾書立遺囑，石清玉卻證稱：A05立遺囑當天還說到什麼，要看遺囑內容，並要回去找找當時寫的遺囑等語，亦難認石清玉明確知悉A05欲辦理遺囑當天之實際情形，則其證稱：立遺囑當下，A05有說她有叫被上訴人提領一筆錢要去買新市的土地，該土地再由兄弟均分等語，難以憑採。

⑷綜上，石清玉之證述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4.依上訴人所提A02於107年5月1日在臺南地檢署106年度他字第1791號侵占刑事案件之訊問筆錄（原審卷第279-281頁），A02雖於該案證稱：被上訴人曾在103年7月間匯款190萬元給伊，伊有收到錢。這個錢是被上訴人每天從A05帳戶

提領49萬元，總共提領1400多萬元，他說他去買了新市的房子，花了800多萬元，他說被騙100萬元，伊當時表示大家各自虧損25萬元沒關係，平均分配4個人後，一個人大概拿190萬元，聽說A01拿400多萬元，A03因為在美國，有跟被上訴人討論。190萬元是伊分配到之部分。在A05過世沒幾天，伊、A01、被上訴人分配A05遺產時，有請石清玉作會議紀錄，當時被上訴人並沒有隱瞞我們，他明白告訴我們1400萬元是我們大家的錢，他到現在還是說這是大家的錢，要均分等語。惟經被上訴人抗辯：伊於A05死亡後，多次提及1400萬元係大家的錢，意指該款項係A05所有，伊為平息紛息，願在協調時將A05出資之款項作為遺產由手足均分，非否認A05有贈與被上訴人之意等語（本院卷第101頁）。查：

⑴被上訴人標買系爭土地之款項來源，固為A05之存款，惟不能僅因A05出資予被上訴人標買系爭土地而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即謂A05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已如前述。而依A02前開證述，被上訴人於A05死亡後之103年2月10日會議中，亦僅係表示1400萬元（含標買系爭土地之款項）係大家的錢，而非表示系爭土地為A05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否則A01、A02當時為何未要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兩造，而僅就被上訴人提領之1400萬元（含標買系爭土地之款項）要求均分，並因此受領被上訴人之後交付之190萬元、400多萬元？

⑵又依103年2月10日會議紀錄（另案原審卷一第455-459頁）所載，A01、A02於A05死亡後，對於A05之遺產究有無以人頭登記，與被上訴人有所爭執，並以「為表清白」為由，要求其等及其等配偶提出財產清冊及所有不動產均鑑價，然前開會議紀錄及依該次會議鑑價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摘要（另案原審卷一第203-213頁），並未有關於系爭土地之記載，已如前述，且縱被上訴人於A05死亡後，為顧及手足情誼、平息紛息而讓步，表示可由手足均分1400萬元，並因此匯款予A02等人，亦無從以此逕認被上訴人有否認A05係贈與被上訴

人款項以標買系爭土地之意。

5.另上訴人所提國稅局人員張碧月於107年8月10日在臺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9294號侵占刑事案件之訊問筆錄（原審卷第285-287頁），張碧月雖於該案證稱：伊工作是作初步核定。因他們在期限內遺產稅沒有申報，所以開罰1000多萬元，在我們核定遺產稅金額後，再送到法務科室裁罰。在查A05帳戶存款時，她帳戶生前曾被提領蠻多現金，大概1000萬元上下，當時有詢問繼承人現金提領流向，當時被上訴人有說明現金是A05交給他去標購地院拍賣不動產之金額，這是被上訴人說明時講的，被上訴人有寫一份說明書，說明現金提領目的有一部分是作為標購不動產。印象中標得不動產之價金是8、900萬元。當時還有石清玉代書，伊開始查後，代書有出現，有些問題伊會和代書聯繫，他幫伊詢問繼承人，由代書轉達。相關細節都在被上訴人寫的說明書裡面，印象中是有提到會將這個不動產拿出來分，時間過很久了，印象中有聽到他提到這樣等語。惟查：

⑴張碧月證稱：相關細節均在被上訴人所寫說明書，然觀諸被上訴人當時向國稅局所提說明書（原審卷第273頁），並未有關於被上訴人會將系爭不動產拿出來分之記載。

⑵又張碧月證稱：其開始查核後，石清玉有與伊接洽，有些問題，伊會和石清玉聯繫，由石清玉幫伊詢問繼承人後，由石清玉轉達等語，堪認張碧月係透過石清玉詢問繼承人，再由石清玉轉達予張碧月，亦難認被上訴人本人曾向張碧月表示會將系爭不動產拿出來分。

⑶再者，A05死亡後，A01、A02就A05遺產範圍，與被上訴人已有爭執，而石清玉為A01配偶A06之好友，且石清玉證稱：A05有說她有叫被上訴人提領一筆錢要去買新市的土地，該土地再由兄弟均分等語，並不足採，復如前述，則張碧月透過石清玉代為詢問之繼承人究為何人，及張碧月因石清玉之轉達而獲悉之事，究係被上訴人向石清玉之表述，或係其他繼承人之陳述，亦無法論斷，則依張碧月之前開證述，無從逕

認A05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

6.又A06雖於本院證稱：A05死亡前在成大醫院住院期間，伊知道A05有一塊地，在新市火車站前面，要被拍賣之事，A05有提。關於那塊地，A05交代借用被上訴人名字去標，因為伊跟A01都是外國籍，不能標，A02、A03不在，家裡面只有被上訴人，A05說現在也只有借被上訴人名字來標。所有費用都是A05出。A05有請被上訴人去領錢來買這塊地。針對領錢這件事，後來A03回來說被上訴人盜領她的錢，A05就跟A03說不要打架，A05說你們打什麼，以後我死了，這些財產也是你們4兄弟姊妹分得，每人都有4分之1，他多領了錢也無所謂。被上訴人領錢投標買新市的地，有領到A03帳戶的錢，A03有被銀行通知。A03帳戶的錢也是A05的。A05親口跟伊講，家裡面沒有人，只能借被上訴人名字買，借被上訴人名字買不是送給他，以後她如果死亡，把它公平分配給大家等語（本院卷第120-122、124頁）。惟查：

⑴A06為A01之配偶，且A06就A05有無交代被上訴人領錢標買系爭土地一事，原證稱：A05有請被上訴人去領錢來買系爭土地等語（本院卷第121頁），嗣又證稱：（你說A05有交代被上訴人去領錢？）A05有交代沒交代，伊不知道等語（本院卷第123頁）。另就A03與被上訴人在成大醫院有無因被上訴人領款之事打架及有何人在場見聞等事，A06原證稱：針對領錢這件事，A03回來說被上訴人盜領她的錢，A05就跟A03說不要打架，A05說你們打什麼，以後我死了，這些財產也是你們4兄弟姊妹分得，每人都有4分之1，他多領了錢也無所謂。（所以A05對著大家講說，你們吵什麼，這些買來的地，萬一她死了，就是大家均分？）對。被上訴人有聽到，被上訴人太太也在等語（本院卷第121、122-123頁），嗣又證稱：（你剛剛講A05有交代到時候也是大家分，那時有誰在場？）當時有伊在，伊不記得A01在不在，當時有誰在，伊不記得等語（本院卷第124頁），堪認A06之證述前後不一。

⑵且除被上訴人否認有與A03在醫院打架之事外，依A03於另案所提說明書（另案本院卷第157頁），A03亦表示無A06所稱其在病房與被上訴人打架、肢體衝突之情事。

⑶再者，A06證稱：A05之身分證、印鑑都在被上訴人那邊等語（本院卷第120頁），亦與A02於刑事案件中證稱：A05之相關印章、存摺，都是A05自己保管等語（原審卷第279頁）之情節不符。

⑷又依A06證稱：（被上訴人知道新市拍賣的地，他是人頭？）知道，他肯定知道。因為都是A05的錢，A05拜託他去買等語（本院卷第123頁）以觀，堪認A06係因被上訴人標買系爭土地之款項來自A05，且係A05要被上訴人去標買，逕自認定A05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有借名登記關係，而非A06曾親自見聞A05與被上訴人於何時、何地、以何方式就系爭土地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之情事。

⑸另A06雖證稱：A05親口跟伊說，家裡面沒有人，只能借被上訴人名字買，借被上訴人名字買不是送給他，以後她如果死亡，把它公平分配給大家等語（本院卷第124頁），惟其原證稱：A05係跟「我們」講，嗣即改稱：係跟「我」講（本院卷第124頁），則A05究係在何情境、何人在場之情況下向A06為前開陳述，已有不明，且觀諸A06就A05有無交代被上訴人領錢一事，既證稱其不知悉等語（本院卷第123頁），堪認A05並未向A06詳述關於被上訴人標買系爭土地之事，則A05又豈會向A06表示系爭土地係借被上訴人名字買，死後要平均分配之事？A06復未曾見聞A05與被上訴人於何時、何地、以何方式就系爭土地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則其前開證述，並無可採。

⑹綜上，A06之證述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7.上訴人另主張：A05出具之同意書明確記載：「…所列金額皆是由本人授權同意兒子A04提領保管，並同意從中支付…費用雜支」，文義上清楚顯示為「授權提領保管」及「支付費用」，並無任何「贈與」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於A05死

亡後，自行申報贈與稅之行為，僅係其單方稅務申報，不足以推翻A05真意云云。惟查，A05於102年12月18日書立前開同意書（原審卷第63頁）時，被上訴人已於102年12月12日得標買受系爭土地，且被上訴人標買系爭土地之款項來源，係經A05授權提領，A05並知悉被上訴人將之用以標買系爭土地，已如前述，則A05於前開同意書中，就其授權被上訴人提領保管而用以支付其醫療、看護、日常生活必要費用及身故後一切所需費用雜支，既未記載標買系爭土地之事，堪認被上訴人經A05授權提領存款後，用以標買系爭土地之款項，非僅由被上訴人保管，而係供被上訴人標買系爭土地，則縱前開同意書就其他用以支付醫療、看護、日常生活必要費用及身故後一切所需費用雜支部分之提領款項，未記載為贈與，亦難以此推論A05授權被上訴人提領，供被上訴人標買系爭土地之款項，非其贈與被上訴人。且倘若A05就系爭土地與被上訴人間有借名登記關係，則A05於書立前開同意書，表示有授權被上訴人提領存款時，理應會一併敘明其中供被上訴人標買系爭土地之款項用途及借名登記之情。是以，上訴人前開主張，並無可採。

㈡綜上，依上訴人所提事證，無法證明A05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則上訴人依繼承、類推適用民法委任規定、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兩造公同共有，並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各4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均屬無據。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繼承、類推適用民法委任規定、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兩造公同共有，並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各4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末按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為自己之利益而為訴訟行為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原判決並無不當，僅A01有所爭執，自屬專為自己之利益而為訴訟行為，所生之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由A01負擔，爰就訴訟費用之負擔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義成

法　官　羅郁棣

法　官　林育幟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洪筱喬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